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胡旆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胡旆溢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197,8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5,501元為本金；2,30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胡旆溢於民國112年06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6年06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50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5月28日止累計296,339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292,830元為本金；3,50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10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11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2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3 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3846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5501 元	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5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92830 元		自民國115 年05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5%計算之 利息